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垒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李艳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拟提名王海垒先生、孙晓兰女士、王晨先生、何月英女士、王津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后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董事会人员被选举之前，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董监高换届选举之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董监高换届选举之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